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

整體發展經費審議專責小組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審查事宜，特成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審議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人數為 26 至 34 人。校長、副校長、宜蘭分部主任、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科(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推舉委員為各科(中心)教師代表，由各科(中心)自行推舉產生，任期 2 年，至多連任 1 次。各科(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總人數在 10 人以下者，應遴選 1 位教師代表，每超過 10 人應增列 1 位。本小組成員不得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

第三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研究發展處主任擔任之。如校長因故無法出席與主持會議，得由副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代理人主持會議。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出席行使職權。

第四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統籌規劃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申請事宜。
- 二、審議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分配、變更及支用事宜。

第五條 本小組會議之召開以每年度至少 1 次為原則，以進行審查工作及任務檢討；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開臨時會議，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小組應定期開會檢討本年度該經費支用情形。原報部之經費支用計畫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申請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提報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及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訪視時一併查核。

第七條 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配合提供資料。

第八條 本章程經整體發展經費審議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